

第19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主席: 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目 录

议程项目147: 联合国的和解规则(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5/SR.19
24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7: 联合国的和解规则(续)(A/45/143和Corr.1; A/C.6/45/L.2)

1. ASTAPENKO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起对危地马拉政府提出的和解规则草案(A/C.6/45/L.2,附件一)表示欢迎。草案反映了和平解决争端的基本和普遍承认的原则。此项原则是《宪章》所尊奉的,也是国际关系中建立基于法治新国际秩序的一个关键因素,从暴力转变到法治也绝不是轻而易举的,这种转变往往强调了这一原则的重要性。

2. 提议的规则反映了一种灵活的手段,希望能填补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程序中所留的空白。规则为这方面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可靠的基础,不过草案案文须先经研究然后再作较详细的制定。在现阶段,他的代表团对草案的具体条文不作评论,首先须探讨决定这方面的工作今后如何进行。

3. 制定和解规则应作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的一部分,也能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一项普遍全面的文书的一部分。但是因为《国际法十年》尚在筹备阶段,最好能考虑是否能把规则草案列入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议程内,特别是鉴于秘书处有意在下次也会前完成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手册草稿,这样应就可对如何加强国际和平保障的问题作广泛的实质的讨论。

4. TRAXLER先生(意大利)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名义发言,他说12国对于和平解决争端作为国际关系运作不可缺少的要素这一原则十分重视,因此对危地马拉的草案表示欢迎。规则草案内容充分利用了现可获得的先例和学术性的论文。草案是先例和论文两者有趣的综合,但是要发挥作用尚须具体指出各条文的来源。

5. 如要对草案提出详细的意见,现在为时尚早,12国在不影响它们将来可能再表示意见的情况下,愿意指出,它们对下面各点有些疑问:条文适用的范围问题,如果

案子只有一位和解人，又如果案子由一个和解委员会处理，两者是否应该适用不同的规则问题，涉及二个以上当事国的争端应引用的规则问题。

6. 危地马拉草案所以不易处理的一部分原因是目前《宪章》特别委员会手上还没有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具体提案，虽然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已有多年。再者，现在还不知道在《国际法十年》中对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将采用何种行动，也不知道特别委员会担任什么角色。因此这12国只愿提出一项建议，最好在第六委员会的议程上不把“联合国的和解规则”作为一单独分开的项目。把这一项目的审议包括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更广泛的工作，计划中似为最合理的行动。

7. VERENIKIN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危地马拉的草案值得最谨慎的审议，因为草案力求推进《国际法十年》的基本目的之一，也就是说要找到鼓励以和平方法来解决争端的方式和方法。苏联主张加强和有效使用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如防止和及早辨明冲突的情况、调查事实真相、必要时由第三者进行调解。

8. 草案规定各条文的拟订经必要修改后应能被各国通过，以简化争端的解决。

9. 苏联代表团认为草案应提交《宪法》特别委员会审议或与《国际法十年》方面的问题一并审议。

10. SAENZ DE TEJADA先生(危地马拉)指出，他在提出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的决议草案(A/C.6/45/L.2)时，就承认一项事实，即由于案文长而复杂，第六委员会可能没有时间详细审议。因此他建议请秘书长把规则草案分发给所有成员国、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法机构，要求它们对草案案文提出评语。又建议第六委员会请秘书长就所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个报告。最后，他又建议委员会应向大会推荐把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A/C.6/45/SR.17,第52段)。

11. 危地马拉代表团听了各代表提出有关这项目的意见甚感兴趣，注意到尽管有赞成的评语和不同的建议，但是没有明确的意见指出处理这一项目究竟走那一条途

径。代表团因此希望提出几点意见能有助于将来工作的方向。

12. 首先,应指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讨论仍在开始阶段,到目前为止只限于国际法作用的一般性见解。目前是一个重要的思考过程,将来可能导致通过准则和措施,藉以强化国际法。他的代表团了解该《十年》的目标之一是促进和平解决国际间争端的程序。有些代表团认为要达到这目标需要制定一项国际公约,有的代表团则认为重点须在利用现有的机制。讨论如何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是极重要的一个程序,能帮助产生一种新的前景,培养新的看法。但是在目前只是一种非常一般性的讨论。

13. 从已发珍的意见中可以看到和解规则草案需要详尽的技术的和法律的研究,这是超过《十年》范围内所能处理的。审议一系列和解规则而最终获得通过当然是一种进步,使国际社会在和平解决争端程序的路程上又迈前了一步,这项程序收在《十年》的范围内讨论。必须对草案作不断的辩论才能改进到所需的技术上完美的程度。

上午10时40分散会